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市税稽罚〔2026〕11号

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2MAEJGXAJ6A）

经我局对你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南新东路272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实，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实际生产经营，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1份，金额合计3,584,070.82元，税额合计465,929.18元，价税合计4,05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虚开金额合计4,050,00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基本情况表、一般纳税人认定情况、发票票种核定信息清册、增值税申报表。

2. 企业信息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截图、企业在 2025 年期间发票流向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截图、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明细、企业无备案银行存款账户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截图。

3. 检查组现场核查笔录、电话笔录、视频及附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风险报告及附件。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行为罚款 400,0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400,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金城江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

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